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連淑美
電話：0225857528#207
電子信箱：liensm5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秋字第1130000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. 113年視障者(學生)綜合服務計畫 二. 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
(0000187A00_ATTCH1.pdf、000018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送本會辦理視障者(學生)綜合服務計畫，建請貴署轉知非營利幼兒園，俾便園內視障幼兒之教師、家長、助理員知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協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何讓視覺障礙或視覺損傷的幼兒各項發展不落後一般幼兒，需要的正是視障相關專業人員的即早介入。一般幼兒出生即開始使用視覺觀察大人活動引起強烈動手模仿動機，大人隨機提供動手機會並趁機教學訓練，視障幼兒的視障相關專業人員就是在解決，因無法有效率的使用視覺或無法使用視覺下產生模仿的動機，讓視障幼兒能融入任何的學習及操作活動。
- 二、視覺損傷幼兒兩歲後即可進入幼兒園就讀，本計畫近幾年提供幼兒園在學校的角落學習區、大小肌肉活動以及戶外活動進行合理調整的示範，和因此而需增加人力經費上之補助，及同步提供家長學習到合適引導孩子活動的方法，以上的協助卓有成效。

總收文 113.11.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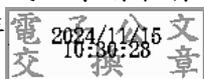
1130137792



- 三、本計畫除提供視障幼兒在家學習所需課程及行動或視覺輔具借用外，亦提供公私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的普通班教師、助理員所需各項訓練課程與支持性服務，也包括助理員不足鐘點費補助，服務內容項目詳見附件二「申請表」。
- 四、本計畫服務方式為提出『申請表』後，即派人到校與幼兒園教師、家長進行討論、評估取得共識後開始服務。(申請內容及條件等詳見申請書)亦可聯結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視障學生服務計畫網站：<http://www.nftu.org.tw/hpSubSys/visPlan.aspx>)下載視障相關申請書及線上諮詢。
- 五、本案申請日期：無效期限限制且為免費服務，所需經費由本會項下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畫提供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候俊良